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根据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条件已经被触发，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用途、资金金额、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根据上述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调整，公司与将豫西工业集

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同时，将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